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 （二）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在原会计准则体系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标准仓单实施问答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